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20民特207号，本院于2025年4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权焯申请宣告自然人王代良死亡一案，申请人王权焯称，被申请人王代良于1993年8月22日离家出走后，其直系亲属多年多方均查无音讯、下落不明，至今已有31年，无生存的可能。经查，被告申请人王代良，男，1953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竹林湾村6组，与申请人王权焯系爷孙关系，被告申请人王代良于1993年8月22日起下落不明已满31年。下落不明人王代良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代良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代良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代良情况向本院报告（联系人：胡宗维，联系电话：023-41481802）。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